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4,720,400 股，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 0.33%；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,413,020,549 股变更为 1,408,300,149 股。

2.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,720,400 股回购股份用途由“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”变更为“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”。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

1. 回购方案内容及回购实施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,5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；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.16 元/股（含）。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和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和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022年3月16日至2023年2月17日，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,720,4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33%，最高成交价为6.10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3.702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25,411,869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2.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回购报告书》，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，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则公司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,720,400股回购股份用途由“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”变更为“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”，并实施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

二、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，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,720,400股，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

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1,413,020,549股减少至1,408,300,149股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性质	注销回购股份前		本次变动	注销回购股份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	股份数量（股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20,622,300	1.4594%	0	20,622,300	1.4643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,392,398,249	98.5406%	-4,720,400	1,387,677,849	98.5357%
股份总数	1,413,020,549	100%	-4,720,400	1,408,300,149	100%

四、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

本次注销回购股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活动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

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日